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50號

原告 蔡裕進

被告 葉坤城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按當事人聲請調解而不成立，如聲請人於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起訴者，視為自聲請調解時，已經起訴；其於送達前起訴者，亦同。調解不成立後30日內起訴者，當事人應繳之裁判費，得以其所繳調解之聲請費扣抵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19條第3項、第77條之20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前於民國114年1月6日向本院聲請調解，並於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送達後10日內提起本件訴訟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4年度朴簡調字第8號卷宗確認無訛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即應自原告聲請調解時視為已經起訴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47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650元，扣除原告於聲請調解時繳納之1,000元後，尚有7,650元未繳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民二庭法官 黃茂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書記官 王嘉祺